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整至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点30分

会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公司科教文中心第二会议室

具体议程：

序号	内容
第1项	宣布会议开始
第2项	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董事、高管列席情况及律师见证情况
第3项	审议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4项	审议议案二：《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5项	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发言或者提问，公司董事和高管解答问题
第6项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第7项	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第8项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第9项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10项	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资料
第11项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服务合同已到期。依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关于审计机构选聘要求，公司开展了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现对公司2026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进行汇报：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数量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收入16.5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为10,000余家公司提供服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不涉及中央企业审计业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嘉尧，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4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5万元，较上一年度保持不变。上述审计费用是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要求，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方案进行了审查，并一致同意选聘方案。公司根据选聘方案开展了选聘工作。根据招标选聘中标结

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26年11月17日

议案二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动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精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其资本结构，实现国有独享权益的保值增值。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向上述四家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

中国航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阳精铸为黎阳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中国航发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航发直接持有公司 45.7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5UCQ5P，注册资本为5,114,763.92884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玉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航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中国航发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中国航发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黎明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新宇
注册资本	797,345.3184万元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861090N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燃气轮机组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障（含科研试飞）、修理、试验（含试车）；小型涡扇发动机（零组件）的加工制造、修理；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组的专用工具、工装（含随机工具、吊索、吊具等）、检测设备（含涡流探伤仪）、零备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产品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0,310.28	4,848,562.82
负债总额	4,047,969.49	3,360,686.23
所有者权益	1,492,340.79	1,487,876.59
营业收入	1,344,544.32	2,596,037.53
净利润	15,913.34	33,709.73

（二）黎阳动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808,969.5769 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5 61XA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

	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模具、刀具、夹具、量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热表处理、计量检测、无损检测、理化检测；网络、计算机、软件集成、通信、能源动力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本企业自营、代理产品和技术以及所需设备、软件、零部件、原辅材料等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6,450.94	2,161,950.92
负债总额	1,436,408.57	1,267,445.03
所有者权益	880,042.37	894,505.89
营业收入	281,145.33	699,239.41
净利润	-14,545.21	-11,045.60

（三）南方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义军
注册资本	380,730.752466 万元
住所	芦淞区董家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32863741Y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工业燃气轮机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设计、制造、维修、销售；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加工；仪表检测；废旧金属购买 、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通用、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安装；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修理；建筑安装工程、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0,649.15	2,151,644.78
负债总额	1,002,366.92	1,148,862.02
所有者权益	1,038,282.23	1,002,782.76
营业收入	230,716.50	747,266.56
净利润	35,635.76	1,842.14

（四）贵阳精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学军
注册资本	47,404.9154 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西咸路 170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黎阳动力持股 49%、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持股 46%、中国航发持股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O9830719XH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航空发动机、非航空发动机精密铸造叶片毛坯及成品、精密铸造结构件、陶瓷型芯、铸造母合金的研发、试制、生产、修理、销售和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发动机零部件转包生产、销售；以精密铸造为核心技术的相关业务产品发展及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3,143.01	451,778.65
负债总额	342,059.32	303,088.44
所有者权益	151,083.69	148,690.21
营业收入	155,356.13	285,910.72
净利润	5,145.46	10,108.10

（五）权属状况

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贵阳精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增资外，以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三、增资方案

（一）黎明公司增资方案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0870 号），黎明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1,487,876.5855 万元，评估值 1,848,864.1513 万元，增值率 24.26%。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0871 号），黎明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值为 197,002.3283 万元。

纳入黎明公司本次增资范围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97,002.32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824.00 万元，合计增资金额 203,826.3283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98,386.0251 万元，剩余部分 105,440.30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黎明公司注册资本由797,345.3184万元增加至895,731.3435万元，中国航发出资额为98,386.0251万元，持股比例为10.9839%。

（二）黎阳动力增资方案

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6〕第048号），黎阳动力净资产账面值894,505.89万元，评估值1,048,813.43万元，增值率17.25%。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6〕第049号），黎阳动力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值为106,087.49万元。

纳入黎阳动力本次增资范围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06,087.49万元，增资金额106,087.49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1,035.5249万元，剩余部分15,051.96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黎阳动力注册资本由808,969.5769万元增加至900,005.1018万元，中国航发出资额为91,035.5249万元，持股比例为10.115%。

（三）南方公司增资方案

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26〕第0013号-01号），南方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002,782.7629万元，评估值1,304,129.7900万元，增值率30.05%。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26〕第0013号-02号），南方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值为168,573.00万元。

纳入南方公司本次增资范围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68,57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43,385.00万元，合计增资金额

211,958.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1,064.8428 万元，剩余部分 140,893.15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南方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730.752466 万元增加至 451,795.595221 万元，中国航发出资额为 71,064.8427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7294%。

（四）贵阳精铸增资方案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6〕第 10001 号），贵阳精铸净资产账面值 148,690.21 万元，评估值 168,028.74 万元，增值率为 13.01%。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6〕第 10002 号），贵阳精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值为 20,863.00 万元。

纳入贵阳精铸本次增资范围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0,863.00 万元，增资金额 20,863.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720.3733 万元，剩余部分 14,142.62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贵阳精铸注册资本由 47,404.9154 万元增加至 54,125.2887 万元，中国航发出资额增至 9,090.6233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7955%。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增资的过渡期为增资基准日起至增资协议签署生效当月最后一日止。过渡期内损失和收益由增资后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六）治理结构调整

本次增资后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调整为股东会，具体按照修订后的各子公司《公司章程》执行。

四、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增资方案，本次增资前后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内容为准）：

表 1：黎明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797,345.3184	100%	公司	797,345.3184	89.0161%
-	-	-	中国航发	98,386.0251	10.9839%
合计	**797,345.3184**	**100%**	**合计**	**895,731.3435**	**100%**

表 2：黎阳动力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808,969.5769	100%	公司	808,969.5769	89.885%
-	-	-	中国航发	91,035.5249	10.115%
合计	**808,969.5769**	**100%**	**合计**	**900,005.1018**	**100%**

表 3：南方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380,730.752466	100%	公司	380,730.752466	84.2706%
-	-	-	中国航发	71,064.842755	15.7294%
合计	**380,730.752466**	**100%**	**合计**	**451,795.595221**	**100%**

表 4：贵阳精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黎阳动力	23,228.4054	49%	黎阳动力	23,228.4054	42.9160%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1,806.2600	46%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1,806.2600	40.2885%
中国航发	2,370.2500	5%	中国航发	9,090.6233	16.7955%
合计	**47,404.9154**	**100%**	**合计**	**54,125.2887**	**100%**

五、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目前，各方正在履行协议签署程序，最终以协议签订内容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推动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贵阳精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其资本结构，实现国有独享权益的保值增值。

公司放弃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同比例增资后，仍为上述子公司的控股股东；黎阳动力放弃贵阳精铸同比例增资后，仍为其控股股东。本次子公司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协议尚未生效，最终以生效协议为准。本次增资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赵亮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2026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牟欣先生、沈鹏先生、赵亮先生、蔡新宇先生、刘辉先生、徐义军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26 年 11 月 17 日